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上两份公告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出现同样错误，现共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46.00%	至	94.00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,700	至	3,500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36,976,120.53		

更正后：

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-54.12%	至	-5.54%
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1,700	至	3,500
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3,705.27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

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以更细致、严谨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9日